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曾用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岭南园林”）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6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3月11日到期。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航信托·天启【2017】218号岭南园林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限为20,000万份，每份份额为1元，按照不超过1.5:1的杠杆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

2、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转让的477.95万股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5%，成交金额合计120,682,375元，成交均价25.25元/股。

3、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转让的74万股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8%，成交金额合计19,284,400元，成交均价26.06元/股。

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取得551.95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3%，成交均价约25.36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9,966,775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

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5日。

4、2018年4月2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23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4996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999713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003,331,20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2,694,691股，占公司总股本1.26%（公司2018年6月30日股本为1,007,688,679股）。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5日）届满后，将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延长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2017年9月11日至2019年3月11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